附件2：

**考生须知**

1.考生应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自觉维护考场秩序。

2.考生按规定时间到达候考室签到，应主动出示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，证件不齐或持无效证件者，不得参加实操测试。

3.考生不得穿着劳保服、行业工服、单位制服或带有行业特别标志及明显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，不能佩戴标志性徽章或饰物。

4.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必须完全关闭手机、掌上电脑等电子设备及闹钟，并将手机、电子记事本等电子设备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。

5.整个实操测试期间考生实行集中封闭管理，不得随意走动、喧哗，上洗手间要经工作人员同意并陪同前往。中餐餐食可自带或委托工作人员代理订餐。

6.考生按抽取的考号顺序，由工作人员引导依次进入考场，进入考场后按照主考官的指引进行实操。实操时考生只能报应聘岗位名称、考生考号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任何个人信息，违者酌情扣减实操成绩的 5%～20%，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实操成绩。

7.在实操测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携带手机等电子设备不交工作人员统一管理，视为考试违纪行为，本场测试成绩按零分处理；若有作弊行为，将被取消实操测试资格。

8.实操测试过程中，如考生因自身原因导致实操测试中断且无法继续的情况，将由主考官宣布实操测试结束。

9.同一批次进行实操测试的考生，必须同时进入和离开实操考场，如考生实操结束后，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需在实操岗位等待，待其他考生实操结束或考试时间终止，经主考官同意后方可离开实操考场。

10.候考考生因个人原因需离开考场的，需签定《自愿放弃实操测试声明书》声明放弃实操测试，按弃考处理。

11.考生实操测试结束后须在考后休息室等待，等主考官宣布成绩并经全体考生签字确认后方可离开，如考生申请提前离开，须签订《自愿放弃等候实操测试成绩声明书》，声明放弃当场确认实操测试成绩。

12.考生在考试期间凡违反考场纪律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认定与处理。经认定属于考试犯罪行为的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